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公司股东杨新红所持有的45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86%，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）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起36个月。杨新红女士非公司第一大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新红持有公司股份52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59%。杨新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52,600,000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；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59%）质押给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；杨新红持有的公司52,600,000股股份已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股权冻结及股东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杨新红所持有52,600,000股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52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；累积被冻结52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